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39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上诉；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审原告、上诉人；
- 涉案金额：本次上诉涉及（2021）粤 0112 民初 43723 号案件相关的工程款 62,731,493.49 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已上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盛建”、“被上诉人”）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上诉人”）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支付所欠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并请求确认建工集团在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受理后，于 2023 年 8 月下发（2021）粤 0112

民初 43723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0112 民初 43723 号《民事判决书》后，建工集团不服上述判决，于近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112 民初 43723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1、请求判令被上诉人立即向上诉人支付案涉主体工程款 62,731,493.49 元及利息，即工程款本金在一审判决工程款金额基础上增加 7,975,322.73 元；2、请求判令上诉人就其施工完成的涉案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 62,731,493.49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向上上诉人承担的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缴纳通知单》，建工集团已按通知缴纳上诉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

##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工集团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请求对涉案工程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案件已上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

理。

#### 四、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